

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

我们作为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在 2021 年度工作中，独立、勤勉、客观的履行职责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。现就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1、2021 年度独立董事任职变动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董事换届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第三届董事会仍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，分别为高玉德先生、李旭修先生、范英杰女士，其中范英杰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2、独立董事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高玉德，男，出生于 1950 年 11 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学历，教授、高级船长。1976 年至 1977 年，任职于天津远洋运输公司。1981 年至 1982 年，任职于湖北晴川轮船公司。1986 年至 1988 年，任职于天津海运公司。1989 年至 1991 年任职于香港南方船务公司。1976 年至 2011 年任职于青岛远洋船员学院，历任航海系副主任、航海系主任兼党总支书记、院长助理、副院长、院长。2005 年至 2012 年兼任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青岛办事处主任。2011 年至今退休。

李旭修，男，出生于 1967 年 3 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二级律师。1990 年至 1995 年，任职于中国海洋大学，任副科长。1996 年至 2009 年，任职于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，任合伙人。2010 年至 2013 年，任职于山东德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，任所主任。2014 年至今，任职于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，任管理合伙人、总裁、党委书记。现兼任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1 年至今担任中创物流独立董事。

范英杰，女，出生于 1970 年 11 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会计学博士学位。1992 年至 1996 年，任职哈尔滨理工大学会计。1999 年至

今， 任职青岛大学教授， 现任青岛大学会计系主任。 现兼任青岛易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 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作为中创物流的独立董事， 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， 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， 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， 具备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所要求的独立性。

二、2021 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2021 年度， 第三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， 我们均亲自出席会议。 会议上， 我们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 运用专业知识审慎行使表决权， 独立、 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。 我们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
高玉德	4	4	0	0	否
李旭修	4	4	0	0	否
范英杰	4	4	0	0	否

本报告期内， 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的议案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，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， 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。

（二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1 年度， 我们定期前往公司进行现场调查， 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。 我们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， 关注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 及时获悉公司动态。 公司对我们开展的现场考察交流给予了积极的配合， 保障了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（三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我们作为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委员， 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召集和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。 2021 年度， 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计召开 3

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。我们按照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，认真履行相应职责，审慎发表意见做出决策。

（四）公司配合情况

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积极配合我们工作、保证我们依法行使职权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负责直接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支持和协助，保证我们与其他董事有同等的知情权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，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，成交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担保总额不超过 25,000 万元。该担保事项履行了法定审议程序，且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况。

（四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新一届管理人员。聘任程序合法合规，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所提名的董事和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情况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《预算考核及激励管理办法》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发布了《2021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》。该业绩预告是基于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，符合交易所相关规定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公司 2021 年度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完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。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审计服务。公司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七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事项

公司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公司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6,666.67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3,333,350 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送 3 股，合计转增 80,000,010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46,666,710 股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能够兼顾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八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均能严格遵守并认真履行相关承诺，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。

（九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开展信息披露工作，确保信息披露及时、公平，保证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客观、完整，不存在违规信息披露的情况。

（十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和管理体系，有效防控业务风险，提高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水平，确保公司健康、有效运行。我们审阅了公司的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认为其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。

（十一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计召开 2 次董事会、2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；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计召开 4 次董事会、3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。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。全体董事均能够亲自出席会议，认真审议会议议案，审慎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，为公司高效治理提供了保障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报告期内，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、负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本着客观、公证、独立的原则，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充分运用各自专业知识，为公司提供合理建议，助力企业健康发展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2022年，我们将继续以诚信、勤勉、审慎、务实的态度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、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、内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，加深对企业了解。同时，我们也将不断加强政策法规的学习，充分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。

特此报告。

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3月29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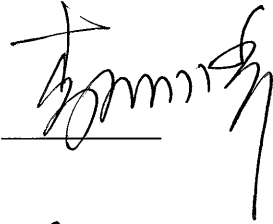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高玉德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Yude in black ink.

签署日期：2022年3月29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》签字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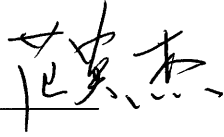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李旭修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Xu Xiu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签署日期：2022年3月29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范英杰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an Yingjie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签署日期：2022年3月29日